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510670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开发区永安大道63号 2栋601自编6号 广州润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305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6月 27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6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47J 36/06(2006.01) i; A47J 27/04(2006.01) i		申请人 广东格匠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RHZX18P035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9月 28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9月 21日	受权官员 苗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534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7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引用的对比文件：

[2] D1：CN204580956U，26.08月2015。

[3] 1. 新颖性 (PCT33(2))

[4] 1. 1D1是独立权利要求1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具有升降式罩体的餐台，并具体公开了以下内容（参见说明书第[0023]、[0026]段，附图1、3）：升降式罩体包括罩体8（相当于锅盖）、伸缩杆6（相当于连接杆）以及中心定位装置1，罩体8位于蒸具9正上方，伸缩杆6的一端经行程缓冲装置（相当于弹性连接件）7同罩体8相连接，行程缓冲装置7具体由倒T型杆件19以及滑动缸体20所组成，倒T型杆件19固定于伸缩杆6的底端，滑动缸体20凸出于罩体8的顶部中心位置，并经固定螺丝22（相当于刚性连接件的螺纹紧固件）固定于罩体8上，在罩体8与固定螺丝22之间加装软质垫片21（相当于连接片）以防止漏气并减震，由附图3可以直接地、毫无疑问地确定，罩体8具有安装孔，且伸缩杆6通过行程缓冲装置7和固定螺丝22与罩体8的安装孔连接。D1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如下特征：所述弹性连接件包括中空柱状弹性部，所述中空柱状弹性部的底端外表面设有第一环形弹性部、所述中空柱状弹性部的外表面、与第一环形弹性部相间设置有第二环形弹性部，所述第一环形弹性部和第二环形弹性部之间形成凹槽以夹紧安装孔的边缘使得弹性连接件固定在安装孔中；所述连接杆的端部嵌套进中空柱状弹性部内，所述螺纹紧固件贯穿连接片与连接杆的端部螺纹紧固，使得第一环形弹性部夹紧于连接片和锅盖之间。因此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7具备新颖性。

[5] 2. 创造性 (PCT33(3))

[6] 2. 1基于上述1. 1项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特征，本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在桌面倾斜时保证锅盖与锅体的吻合，该区别特征既未被现有技术公开，也不能从现有技术显而易见地导出，因此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

[7] 2. 2在权利要求1具备创造性的基础上，其从属权利要求2-7也具备创造性。

[8] 3. 工业实用性 (PCT33(4))

[9] 权利要求1-7的技术方案能够在产业上制造或使用，因此具有工业实用性。